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西安普盛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9-86189097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
区草滩九路 360 号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
5 号楼 4-5 层

前 言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E108°51'38.58"，N34°21'27'72"）。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用于招商引资服务，主要提供厂房的租赁，为入驻企业提供生产办公生活、园区环境管理等多项服务。园区名称为“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2014 年 4 月 28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西经开发〔2014〕16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4 年 7 月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 14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原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经开环批复〔2014〕133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随即投入试运行阶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环保占总投资的3.42%；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26608m²，实际总建筑面积31629.19m²，实际容积率为1.14；实际建筑内容主要由1栋5F（5#）和4栋6F（3#、4#、6#、7#）的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组成。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多次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有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效果、“三废”处理、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与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的情况，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为 1 栋 5F（5#）和 4 栋 6F（3#、4#、6#、7#）的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重型厂房和研发楼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 (E108°51'38.58", N34°21'27'72")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经开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 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陕西华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6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8	比例	3.4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				

验收监测依据	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3、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2014年4月28日）； 14、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编制的《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 15、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经开环批复〔2014〕133号文对《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4年7月14日）； 16、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项目建设 3 个化粪池+1 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要求</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5">mg/L</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r><tr><td>4</td><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类</td><td>100</td></tr><tr><td>6</td><td>氨氮</td><td>45</td><td></td><td></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r></table>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2 废气 项目验收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营运期自身不涉及生产活动，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工艺废气排放。																																			
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见表 1-2。 <table><tr><th colspan="5">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th></tr><tr><th>执行标准</th><th>类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h>单位</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dB（A）]</td></tr></table>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dB（A）]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dB（A）]																															
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房屋建筑业，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E108°51'38.58"，N34°21'27'72"），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26608m²，实际总建筑面积31629.19m²，实际容积率为1.14。

园区名称为“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建筑内容主要由1栋5F（5#）和4栋6F（3#、4#、6#、7#）的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组成。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42%。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E108°51'38.58"，N34°21'27'72"）。厂区东侧紧邻草滩九路，南侧50m外为西成高速铁路，西侧为二期空地，北侧为西安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608m²。项目由主体工程为5栋5F的标准厂房1栋5F（5#）和4栋6F（3#、4#、6#、7#）的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组成。主出入口位于园区东北面，3#、4#位于园区北面，6#、7#位于园区南面，5#位于园区西面。各楼栋均设置客、货两梯。园区总体布局做到分区合理、功能明确。厂区道路呈环状布置，方便厂内运输，避免交叉污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3。

2.3 建设内容

2.3.1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建筑面积为31451m ² ，3栋5F厂房（其中2栋局部为1F），建筑高度为22.05m；1栋6F厂房，建筑高度为23.65m	5栋（3#~7#）厂房，3#建筑面积5896.08m ² 、4#建筑面积7054.32m ² 、5#建筑面积7094.33m ² 、6#建筑面积7009.87m ² 、7#建筑面积4664.59m ² ；3#、4#、6#、7#建筑高度为23.85m，6F；5#楼设负一层，总建筑面积7004.33m ² （地上5836.94m ² 、地下1167.39m ² ）建筑高度为22.45m，5F	增加了2栋5F厂房，相应的占地和建筑面积发生变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重型厂房	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 1 栋 1F 重型厂房	未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进行调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研发楼	建筑面积为 12988m ² , 1 栋 10F 研发楼 (局部为 2F) 建筑高度为 42.9m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地面停车位	150 个	108 个	/
	给排水	给水由草滩产业园统一供给排水进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给水由草滩产业园统一供给排水进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绿化面积	3192.96m ²	2800m ²	/
	污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 容积 75m ³	化粪池 3 个, 容积 225m ³ (各 75m ³) +1 套污水处理装置 (工艺: 格栅+曝气+沉淀)	增加处理能力, 深度处理

由表3可知, 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规模有一定变化, 重型用房和研发楼未建设, 实际建设了1栋5F (5#) 和4栋6F (3#、4#、6#、7#) 的标准厂房, 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变, 其相应的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发生变动。

2.3.2 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环评规划建筑经济技术指标与实际建筑经济技术指标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环评规划建筑经济技术指标与实际建筑经济技术指标对照表

项目		环评规划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实际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变化值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26608	26608	0	m ²
总建筑面积		48333	31629.19	-16703.81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46739	30461.8	-16277.2	m ²
其中	标准厂房	31451	30461.8	-989.2	m ²
	研发楼	12988	0	-12988	m ²
	重型厂房	2300	0	-23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594	1167.39	-426.61	m ²
建筑总占地面积		10445	5271.53	-5173.47	m ²
容积率		1.76	1.14	-0.62	/
建筑密度		40	20	-20	%
停车位数量		150	108	-42	个
绿地率		12	11	-1	m ²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用于招商引资服务，主要提供厂房的租赁。目前园区内招商工作尚未完成，大部分厂房尚未入驻，园区内生产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尚不明确，但园区环评要求各企业入驻后，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2.4 公用工程

2.4.1 供电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供电由西安市城北供电局供给。厂区内设置配电室，位于5#楼负一层。

2.4.2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草滩产业园统一供给。

2、排水工程

A、雨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B、污水系统：项目污水主要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及办公污水；污水经三个化粪池依次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2.5 生产工艺流程

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用于招商引资服务，主要提供厂房的租赁，为入驻企业提供生产办公生活、园区环境管理等多项服务。营运期自身不涉及生产活动，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工艺流程。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重型用房和研发楼未建设，实际建设了1栋5F（5#）和4栋6F（3#、4#、6#、7#）的标准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变，其相应的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减小。且建设工程已取得建筑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见附件4。

项目除建设指标及部分建筑内容有调整外，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尤其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周围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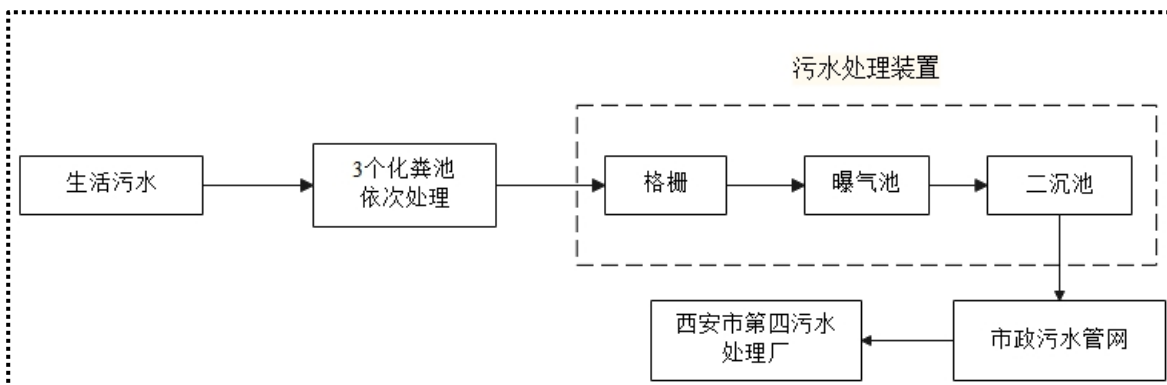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5 栋（3#~7#）厂房，3#建筑面积 5896.08m ² 、4#建筑面积 7054.32m ² 、5#建筑面积 7094.33m ² 、6#建筑面积 7009.87m ² 、7#建筑面积 4664.59m ² ；3#、4#、6#、7# 建筑高度为 23.85m，6F；5# 楼设负一层（主要设有配电室、消防泵房、库房等，不出租），总建筑面积 7004.33m ² （地上 5836.94m ² 、地下 1167.39m ² ）建筑高度为 22.45m，5F	实际建设过程进行调整增加了 2 栋 5F 厂房，相应的占地和建筑面积发生变动
	重型厂房	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1 栋 1F 重型厂房	未建设 本次不验收
	研发楼	建筑面积为 12988m ² ，1 栋 10F 研发楼（局部为 2F）建筑高度为 42.9m	未建设 本次不验收
环保工程	绿化面积	3192.96m ²	2800m ²
	污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容积 75m ³	化粪池 3 个，容积 225m ³ （各 75m ³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格栅+曝气+沉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验收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企业未入驻、未开展生产活动之前，项目自身不产生生产废水。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若排放生产废水，需按照园区环评要求，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并按照环评中治理措施进行治理，达到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项目建设3个化粪池+1套污水处理装置，用于入驻企业的生活和办公污水的预处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格栅+曝气+沉淀；设计处理规模：240m³/d；废水流向示意图见下图。



3.2 废气

项目验收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营运期自身不涉及生产活动，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故本验收范围不涉及工艺废气排放。园区实际未设置发电机，无发电机废气产生。

3.3 噪声

项目验收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营运期自身不涉及生产活动，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若有高噪声设备，需按照园区环评要求，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并按照环评中治理措施进行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风机等公用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厂区内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各类产噪设备均安装在专用设备间内，同时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的措施；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园区绿化、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园区内禁止鸣喇叭的措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营运期自身不涉及生产活动，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项目固废的主要为配套用房和标准厂房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但生活垃圾未做到分类收集。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6。

本次验收主要为园区配套工程及公用工程的产排污情况。园区运营过程中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分布情况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场所	pH 值、氨氮等	3 个化粪池+1 套污水处理装置
噪声	车辆噪声	地上停车场	噪声	园区绿化、进出车辆管理、园区内禁止鸣喇叭
	设备噪声	各类泵、风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的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各楼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污染物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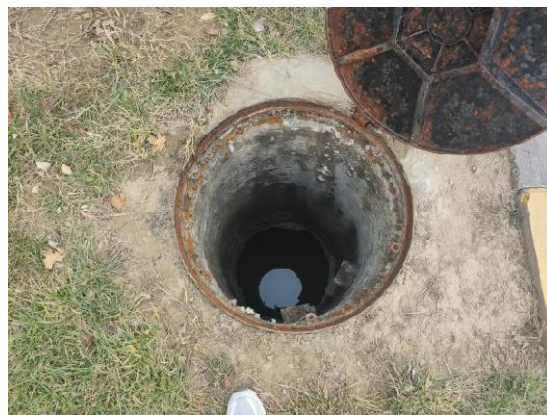
化粪池



化粪池



曝气池（地下）



化粪池

	
垃圾桶	园区绿化
	
园区绿化	园区绿化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8%；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2%。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金额和实际总投资金额差距较大的原因为：前期预算按规划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进行预算，本次验收不包含重型用房和研发楼，所以环评预算总投资金额和实际总投资金额有较大差距。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规划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栏、堆场、运输车辆封闭、道路洒水等	施工围栏、堆场、运输车辆封闭、道路洒水等	5	5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0.5	0.5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5	1.5
	施工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2	2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规划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化粪池 3 个+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3	20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弃渣	围栏、遮蔽物	围栏、遮蔽物	2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0.2	0.2
噪声	施工机械	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震	0.8	0.8
	营运期公用设备	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震	5	5
生态环境		园区绿化	园区绿化	16	11
环保总投资				36	4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 结论****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位于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建，专业从事科技产业园区投资与开发、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产业招商与培育、企业孵化与服务等。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以西，永兴科技以南。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总建筑面积 48333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3 栋 5 层标准厂房，1 栋 6 层标准厂房，1 栋 1 层重型厂房及 1 栋 10 层研发楼，同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设施。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和《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属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西经开发〔2014〕16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入区批复西经开发〔2014〕166 号，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同时建设地址环境优美、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通讯便捷，公用设施完善。本项目选址合理。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 SO₂、NO₂1 小时均值、24 小时均值及 PM₁₀24 小时均值满足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建成后用于出租，本次环评针对厂房建设进行，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环境空气影响主要在下风距离 200m 范围内，超标影响在下风距离 100m 处。现场调查，项目主导风下风向为待建空地，采取相应措施之后，扬尘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主要是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施工废水经临时性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小。

3、施工噪声

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一般可以达标，夜间施工场界噪声大部分将出现超标现象，为此工程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段，严禁夜间施工（夜间 22 时~凌晨 06 时），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4、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 2660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将改变原有地表形态，造成土地利用性质永久性改变。工程建成后，随着生态恢复，以及对厂区四周、内外空地和道路两侧环境绿化措施实施，提高区域绿化面积，项目将改善城市局部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应。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影响也随之消失。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内不设置管理人员，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排放，为给后续入驻企业所产生的污水预处理提供可靠保证，保证其所产生的污水排放达到 DB 61224-2011《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本次项目规划预留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75m³。

单纯就本项目而言，营运期主要污染为备用发电机废气和公用设备（水泵、风机等）噪声。

备用发电机单独布置于建筑物的地下一层设备用房内，设置烟气收集装置，经通风井直接排出，排气口安装消声百叶，排气高度不低于 2.5m，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公用设备在采取相应消声、减震措施之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房建成之后为园区招商引资服务，本次环评仅针对厂房建设项目进行，

若后续引进企业则应严格按照环保及园区有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要求与建议

(1) 厂房建成之后引进企业，应严格按照环保及园区有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后续入驻企业得到环保部门批准后需按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以防对项目内外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3) 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减少“三废”排放，工程试运行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4) 要求落实环保经费，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 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西安市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建筑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三、结论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体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的特征。因此，营运期在认真落实本环评及建设单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批复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确保达标排放，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根据《关于加快居民小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2〕173 号）文件，该项目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排放须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一步做好生产设备的减震和消声隔声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本批复仅限项目厂房建设及辅助用房建设内容，入驻项目或企业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管理。

四、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4.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和对照表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名称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8%		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2%	前期预算按规划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进行预算，本次验收不包含重型用房和研发楼
废水	项目建设化粪池，用于入驻企业的生活和办公污水的预处理，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项目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排放须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化粪池 3 个，容积 225m ³ （各约 75m ³ ）+1 套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格栅+曝气+沉淀），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限值要求。后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已预留中水回用处理装置的接口	基本符合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发生变动，《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更新后无二级标准，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2、处理效率增加、废水处理能力增加 3、项目已预留中水回用处理装置的接口
废气	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至通风竖井排出	在项目建设工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确保达标排放，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园区实际未设置发电机，无发电机废气产生	符合
噪声	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一步做好生产设备的减震和消声隔声工作	机械设备已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治理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基本符合 未做到分类收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详见表 5-1。

2、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验收监测仪器型号及检定情况详见表 5-2。

3、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合理规范设置了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厂界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5-3。

表 5-1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 名	李红亮	呼 浩	马 岚
上岗证号	SXQCA-H19286	CZHB-1711	CZHB-1523
姓 名	姚沆汝	康晓萍	张少康
上岗证号	CZHB-1615	CZHB-1524	CZHB-1330
姓 名	王 菲	王星雨	--
上岗证号	CZHB-1522	CZHB-1617	--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型号及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pH 值	PHS-3CW	CZHB001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QDSH-8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JPSJ-605F 溶解氧仪	CZHB04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悬浮物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氨氮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动植物油	OIL-760 型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056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5-13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11-11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CZHB056）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 (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校准 结论
2021-1-21	94.0	前	93.8	0	±0.5	合格
	94.0	后	93.8			
2021-1-22	94.0	前	93.8	0	±0.5	合格
	94.0	后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部分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噪声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因园区实际未设置发电机，故无发电机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1#厂界东、2#厂界南 3#厂界西、4#厂界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6.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CW pH 计 (CZHB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1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QDSH-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仪 (CZHB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4mg/L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7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056)	/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水

项目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污水监测结果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经纬度	E108°51'39.38" N34°21'30.48"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黄色，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时间 项目	09:01	11:12	13:06	15:00	平均值	09:06	11:12	13:08	15:02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6.94	6.90	6.87	6.92	6.87~6.94	6.96	6.94	6.92	6.90	6.92~6.96	
化学需氧量	446	422	437	412	429	428	456	442	452	4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62	172	161	168	173	184	177	177	178	
氨氮	63.42	66.71	59.32	61.51	62.74	65.75	63.97	66.99	62.60	64.83	
悬浮物	128	117	114	125	121	119	116	121	120	119	
动植物油类	0.31	0.30	0.31	0.31	0.31	0.33	0.31	0.30	0.33	0.32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经纬度	E108°51'40.27" N34°21'30.57"														
处理工艺	化粪池+格栅+曝气+沉淀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淡黄, 微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淡黄, 微浊, 有异味, 无浮油							
时间 项目	09:13	11:26	13:29	15: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去除效 率 (%)	09:17	11:24	13:19	15:1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去除效 率 (%)	
pH 值 (无量纲)	7.13	7.16	7.20	7.18	7.13~7.20	6~9	/	7.21	7.18	7.19	7.20	7.18~7.21	6~9	/	
化学需氧量	176	165	193	183	179	500	58.3	181	188	198	173	185	500	5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6	66.8	76.8	73.4	71.9	300	57.2	73.0	75.6	78.0	70.0	74.2	300	58.3	
氨氮	34.65	33.29	31.84	36.85	34.16	45	45.6	37.68	32.74	34.11	33.84	34.59	45	46.6	
悬浮物	65	57	59	61	60	400	50.4	62	61	68	57	62	400	47.9	
动植物油类	0.26	0.24	0.22	0.22	0.24	100	22.6	0.22	0.20	0.21	0.21	0.21	100	34.4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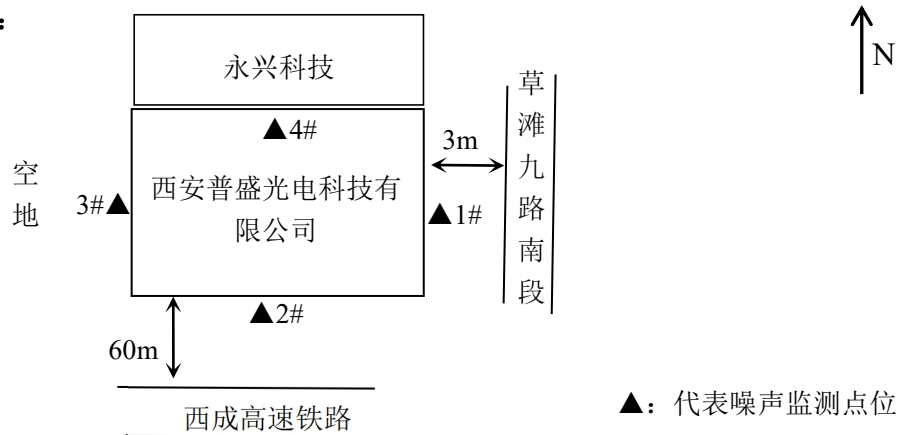
7.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1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人员		李红亮、呼 浩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CZHB056）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HS6020 声校准器（CZHB057）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E108°51'24.84" N34°21'34.29"	52.2	45.7	51.3	45.2
2#	厂界南	E108°51'21.61" N34°21'30.55"	51.1	44.9	51.4	44.7
3#	厂界西	E108°51'18.48" N34°21'32.68"	49.7	44.8	50.5	45.4
4#	厂界北	E108°51'20.18" N34°21'35.44"	54.4	45.3	52.3	45.8
标准限值	/		65	55	65	55
气象条件	1 月 21 日 昼间 晴 风速 1.7m/s，夜间 晴 风速 1.4m/s； 1 月 22 日 昼间 晴 风速 1.9m/s，夜间 晴 风速 1.3m/s。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2.4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立了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然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项目行业类别为房屋建筑业，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用于招商引资服务，主要提供厂房的租赁，为入驻企业提供生产办公生活、园区环境管理等多项服务。环评及批复中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但园区环评要求各企业入驻后，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4年7月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编制完成《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14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经开环批复（2014）133号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随即投入试运行阶段。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场监测于2021年1月21日~2020年1月22日进行并编制完成了《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已建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见表8-1。

表8-1 竣工验收清单

治理项目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及验收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3个，容积各为75m ² 1套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次验收
噪声	设备噪声	水泵、风机等公用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加强绿化的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已落实 本次验收

8.2 验收监测结论

8.2.1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58.3%~58.3%、五日生化需

氧量去除效率为57.2%~58.3%、氨氮去除效率为45.6%~46.6%、悬浮物去除效率为47.9%~50.4%、动植物油类去除效率为22.6%~34.4%。

8.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49.7~54.4dB（A），夜间值为44.7~45.8dB（A）；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8.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但生活垃圾未做到分类收集。

8.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重型用房和研发楼未建设，实际建设了1栋5F（5#）和4栋6F（3#、4#、6#、7#）的标准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变，其相应的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发生变动。且建设工程已取得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证。

项目除建设指标及部分建筑内容有调整外，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尤其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周围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4 建议

1、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入驻条件引进企业，入驻企业的生产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2、按《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及相关管理活动。

8.5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在建设中能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能依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项目现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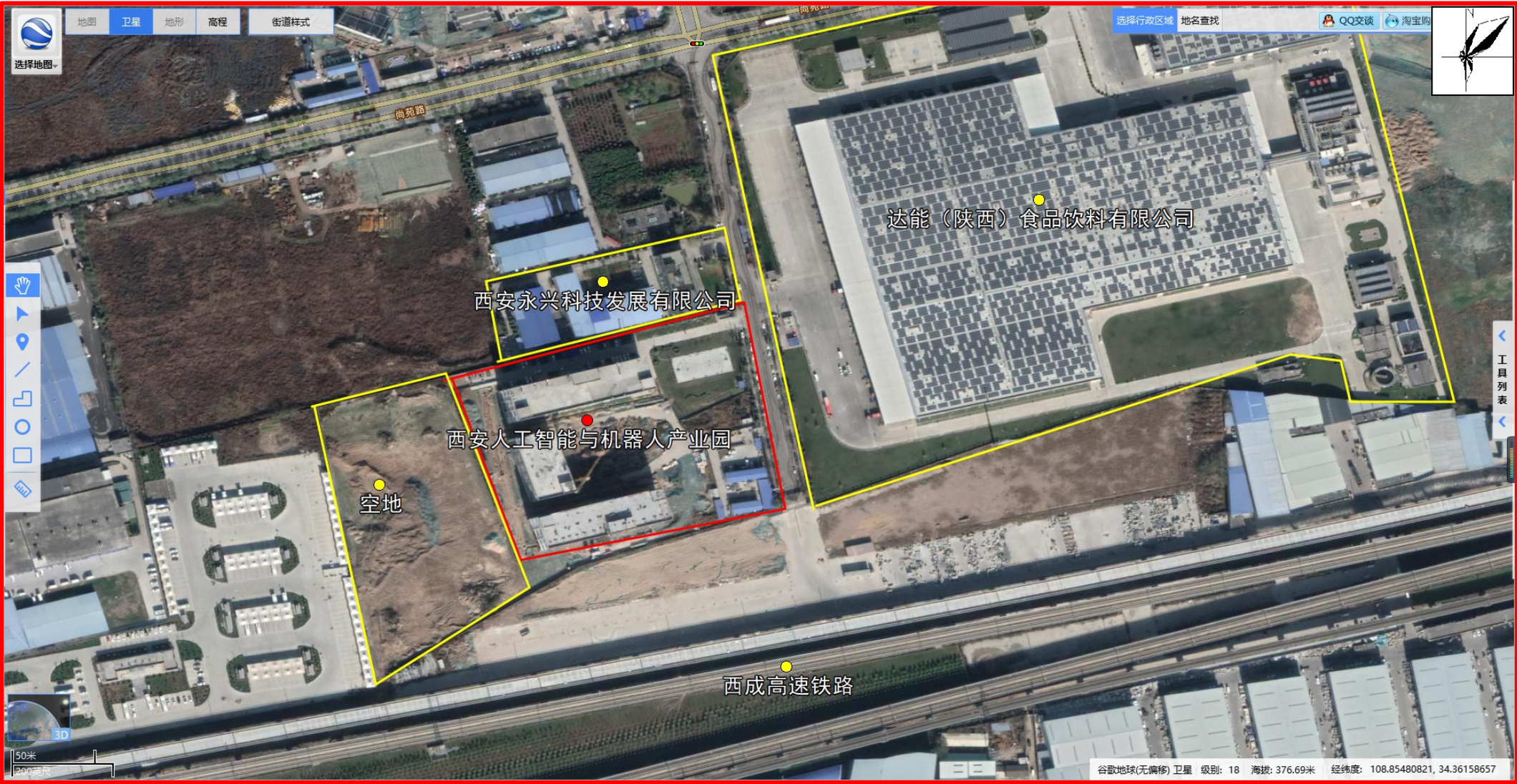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0°31'45.40", N35°34'54.7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经开环批复〔2014〕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3.42			
	废水治理（万元）		23.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4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				
运营单位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081036872L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182	50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73.0	300	/	/	/	/	/	/	/	/	/			
	氨氮	/	34.38	45	/	/	/	/	/	/	/	/	/			
	悬浮物	/	61	400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0.22	100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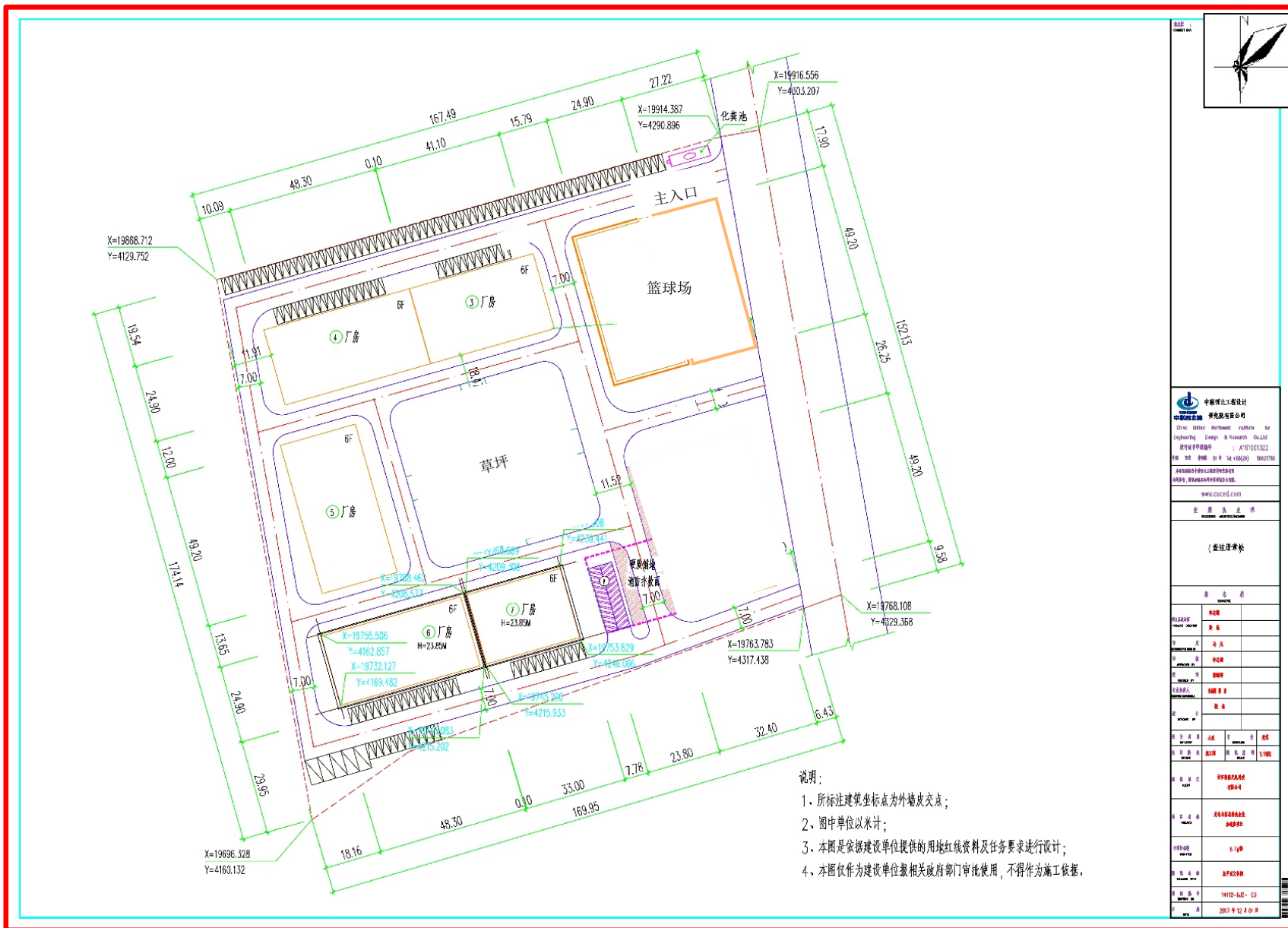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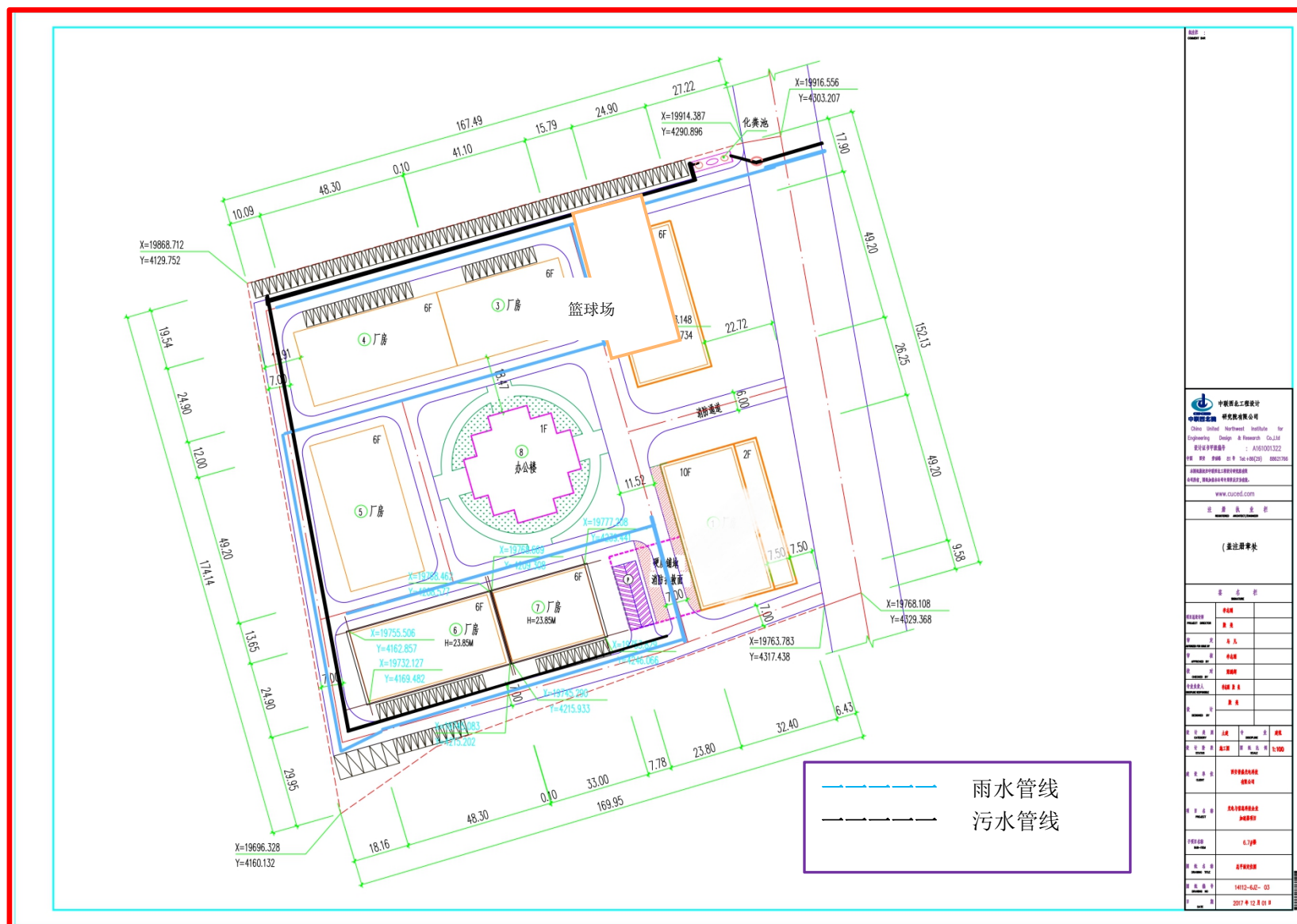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流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3#、4#楼



6#、7#楼



5#楼



园区道路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经开发〔2014〕165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 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备案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备案并通知（代项目备案确认书）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永兴科技以南，草滩九路以西建设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 二、项目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 13000

万元，资金自筹。

三、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建设立体工业厂房4栋，倒班宿舍楼1栋，综合服务楼1栋。最终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定的面积为准。

四、项目备案有效期2年。

接文后，请尽快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并分别至经开区管委会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经发局和市容环保局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节能及环评等相关手续，手续完善后方可实施项目。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年4月28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开环批复[2014]133 号

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工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确保达标排放，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根据《关于加快居民小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2〕173 号）文件，该项目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排放须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一步做好生产设备的减振和消声隔声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本批复仅限项目厂房建设及辅助用房建设内容，入驻项目或企业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管理。

四、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3 建筑工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经开 地字第 [201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4年八月十七日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

用地位置

草滩九路以西，尚苑路以南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净用地 40.00 亩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项目计划：西经开 [2014] 155、166 号
2. 征询成果表：西经开 [2014] 14-49 号
3. 地籍图号：05-160-04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不得擅自建设任何地上、地下工程，不得进行任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本证所附附图与附件经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131202010130101 (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5#、6#、7#

建设地址

尚苑路以南、草滩九路以西

建设规模

1867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90 万元

勘察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发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文浩

总监理工程师

陈发珍

合同工期

350 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的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据。
二、未取得本证，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85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经开 建字第(2017) C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西安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经开区翠苑九路西侧、南环路以南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土地使用证》(编号:西经开(2017)出字第007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西经开建字第(2014)08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7年6月27日第J01036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西经开2017年06月28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监督。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西安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竣字第 西经开[2019]0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No 0004109

建设单位(个人)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3#、4#厂房(丙类厂房)
建设位置	草滩九路以西、尚苑路以南
建设规模	12935 m ² (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 3#厂房(地上 6 层, 钢结构)、4#厂房(地上 6 层, 钢结构); 配建车位 39 个(其中新能源车位 12 个)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经开建字第(2017)第 013 号; 2. 西安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3. 建审总平面图复印件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 201406 号。	

遵守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产权登记。

二、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得擅自进行加、扩、改建。

三、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5 “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光电与信息企业加速器项目3#、4#厂房		
建设单位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以南、草滩九路以西		
法人代表	顾伟	联系人	杨哲
联系电话	15891737557	传 真	86189097
环评批复文号	经开环批复[2014]133号	批复时间	2014年7月14日
环评文件及 批复提出的 环保措施	1、该项目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排放须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2、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一步做好生产设备的减振和消声隔声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资料审查情况	经审查，该项目设计了污水处理设施，签订了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合同。		
审查意见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经办人：周冬冬 审核人：张黎辉 2017年11月8日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西安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开发区入区企业的清洁卫生，树立开发区文明、整洁的形象。在垃圾清运管理中，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垃圾清运时间选择：

早上：5：00—7：00（ ）

二、垃圾清运要求：

1、甲方责任：

- ①甲方应按时为乙方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在清运范围内）。
- ②甲方负责清运桶内垃圾，对未装入桶的垃圾概不负责。
- ③甲方在每次清运后，应遵守小区及单位制度，不得将垃圾抛撒在乙方道路上。
- ④甲方应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倾倒垃圾，如因未按规定执行而被处罚，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缴纳罚款。

2、乙方责任：

- ①若乙方有建筑垃圾需清运的，甲方可按乙方要求进行清运，但清运费用单独计算。
- ②乙方提供垃圾桶共计 2 个（按垃圾量调整）。

三、付款方式：

- 1、垃圾清运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垃圾清运的价格为：280 元/月/桶。
- 3、乙方应于每年初支付本年度垃圾清运费用。

四、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86604532 转 81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7 监测报告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监 测 报 告	
环（监）2021—0105 号	
项目名称： <u>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u> <u>加速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u>	
委托单位： <u>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u>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层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105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与信息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27 日	
采样人员	李红亮、呼 浩	分析人员	马 岚、姚沅汝、王 菲 康晓萍、张少康、王星雨	
采样方法	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2#厂界南 3#厂界西、4#厂界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W pH 计 （CZHB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1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QDSH-8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JPSJ-605F 溶解氧仪 （CZHB044）	0.5mg/L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105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4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OIL-7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CZHB010)	0.06mg/L
厂界 噪声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ZHB056)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
备注	/			

监 测 报 告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经纬度	E108°51'39.38" N34°21'30.48"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黄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浮油					黄色, 浑浊, 有异味, 无浮油						
项目	时间	09:01	11:12	13:06	15:00	平均值	09:06	11:12	13:08	15:02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6.94	6.90	6.87	6.92	6.87~6.94	6.96	6.94	6.92	6.90	6.92~6.96	
化学需氧量		446	422	437	412	429	428	456	442	452	4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62	172	161	168	173	184	177	177	178	
氨氮		63.42	66.71	59.32	61.51	62.74	65.75	63.97	66.99	62.60	64.83	
悬浮物		128	117	114	125	121	119	116	121	120	119	
动植物油类		0.31	0.30	0.31	0.31	0.31	0.33	0.31	0.30	0.33	0.32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105号

第5页 共5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1月21日-22日		监测人员		李红亮、呼浩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056)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月21日		1月22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厂界东	E108°51'24.84" N34°21'34.29"	52.2	45.7	51.3	45.2
2#	厂界南	E108°51'21.61" N34°21'30.55"	51.1	44.9	51.4	44.7
3#	厂界西	E108°51'18.48" N34°21'32.68"	49.7	44.8	50.5	45.4
4#	厂界北	E108°51'20.18" N34°21'35.44"	54.4	45.3	52.3	45.8
标准限值		/	65	55	65	55
气象条件		1月21日 昼间 晴 风速 1.7m/s, 夜间 晴 风速 1.4m/s; 1月22日 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夜间 晴 风速 1.3m/s。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						
永兴科技 ▲4# 西安普盛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 空地 3#▲ 3m ▲1# 草 滩 九 路 南 段 60m 西成高速铁路 N ▲: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 张义
2021年1月28日

审核: 端
2021年1月28日

签发: 王广
2021年1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监测人员			
姓 名	李红亮	呼 浩	马 岚
上岗证号	SXQCA-H19286	CZHB-1711	CZHB-1523
姓 名	姚沆汝	康晓萍	张少康
上岗证号	CZHB-1615	CZHB-1524	CZHB-1330
姓 名	王 菲	王星雨	--
上岗证号	CZHB-1522	CZHB-1617	--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pH 值	PHS-3CW	CZHB001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QDSH-80 型 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JPSJ-605F 溶解氧仪	CZHB04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悬浮物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氨氮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动植物油类	OIL-760 型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056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5-13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11-11

附件: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CZHB056）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1月21日	94.0	前	93.8	0	±0.5	合格	
		后	93.8				
1月22日	94.0	前	93.8	0	±0.5	合格	
		后	93.8				
质量控制措施（加标回收）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回收率（%）	质控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月21日 09:13）	氨氮	99.3	95~105	合格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月21日 11:26）	化学需氧量	96.4	90~110	合格		
质量控制措施（平行样）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月21日 09:13）	化学需氧量	180	176	2.3	≤10	合格
			172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月22日 15: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8	70.0	0.3	≤20	合格
			70.2				